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1 款規定，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故假牙及植牙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惟本部健保署已積極支付牙齒保固等相關費用，增進國人牙齒健康。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4)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解繳國庫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贖餘分配之規定辦理，其數額係按基金累積贖餘扣除提存公積、撥充基金及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後列為解繳國庫數。
- 二、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計 1 億 5,000 萬元，係作為該基金收購文物所需資金，未分配贖餘係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計 1 億 1,005 萬元，另解繳國庫 5,500 萬元。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3)

邱委員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iWIN 網路防護機構」2014 年統計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共計 2,232 件，經內政部警政署向該機構查證回復結果，該等案件大多數為販售山寨假貨手機、販售商品未經通傳會認證、販售商品未標示通傳會認證碼、標示認證碼與商品不符、違反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及販售商品廣告不實等，該機構係移轉通傳會、經濟部、衛福部及公平會等權責機關查處，其中涉及惡意詐欺犯罪而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者有 3 件，該機構所統計歸類之網路詐欺係自行定義之案件型態，非屬刑法規範之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故涉嫌利用詐術進行騙取財物（如假網拍交易、通訊軟體 LINE 詐騙案件等）所占比例並不大。
- 二、近年來因網路科技快速發展，新興詐欺犯罪問題亦隨之衍生，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防制網路詐欺犯罪發生，除持續強化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力、整合相關情資積極偵辦外，亦藉由跨部會平臺機制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研商防制對策、聯防機制及安全管理措施，並將網路結合媒

體通路多元推廣反詐騙宣導內容，陸續成立 165 專線反詐騙官方網站、LINE 官方宣導帳號及 FB 粉絲團專頁，以向民眾加強宣導，提升防騙意識；未來因應網路詐欺犯罪問題，內政部警政署仍將朝向偵查、預防、宣導及管理面向落實辦理各項防制措施，以降低是類犯罪發生、維護社會大眾財產安全。

- 三、此外，「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除於網站之網安宣導頁面設置法規知識及安全上網案例專區，提供學校、家長、兒童及少年參考使用外，亦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如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網路交友等），招募更多大專學生加入網路安全青年志工網。另尋求相關企業或社團機構支持，同時宣導網路安全青年志工網理念，達到企業推廣與社青志工招募之效果，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8）

許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四、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之教育宣導部分，亦將由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